

本说明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
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84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ungRui World Union Appraisal Group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4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5
三、核实结论	5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	7
一、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0
评估说明附件	11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由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组成。详见下文。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具体位于西攀路上行 K2299+300（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约 2000m³）、K2363+500（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约 12600m³）、攀田路上行 K2464+000（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约 16200m³）。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全部为路面沥青混合料。

路面沥青混合料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路面沥青混合料主要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进行日常路面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铣刨料，其主要以改性沥青混凝土 AK-13A 为主，少量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0C，分别堆放于西攀路上行 K2299+300（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约 2000m³）、K2363+500（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约 12600m³）、攀田路上行 K2464+000（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约 16200m³）。该部分路面沥青混合料露天存放，无专人看管，企业未对其进行过盘点，具体数量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日常养护工程量估算数据。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说明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8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相符。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的路面沥青混合料露天存放，无专人看管。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其进行过盘点，具体数量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日常养护工程量估算数据。

纳入评估范围的路面沥青混合料无产权证明文件，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承认纳入评估范围的路面沥青混合料归其所有。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具体位于西攀路上行 K2299+300（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约 2000m³）、K2363+500（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约 12600m³）、攀田路上行 K2464+000（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约 16200m³）。

二、实物资产概况

（一）权益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为产权持有单位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对高速公路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沥青铣刨料，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产权声明，承认纳入评估范围的路面沥青混合料归其所有。

（二）实物状况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位于西攀高速路上行段 K2299 公里处（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数量约 2000m³；西攀高速路上行段 K2363 公里处（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数量约 12600m³；攀田高速路上行段 K2464 公里处（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立交桥），路面沥青混合料数量约 16200m³。目前处于露天存放状态。

三、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在市面上可以寻找到资产需求方，可以找到足够的回收交易报价，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的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

未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其本身为废弃材料，不可正常使用；其重置成本不易取得并无法确认其相关贬值，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成本法。

（二）市场法简介

1. 市场法简介

根据评估人员对当地路面沥青混合料的市场调查发现，本次评估对象路面沥青混合料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中，将有破损的沥青路面用铣刨机铣刨下来的沥青石子混合料。它的主要用途为破碎并进行筛分后，加入再生沥青还原剂及少量新料沥青拌合后用于铺设路面。其引用场景有限，下游厂商较少且由于铣刨下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体积重量较大，考虑到运输费用的限制，主要面向当地市场。本次根据评估对象的上述特征，采取邀请当地路面沥青混合料回收商报价的方式，确认本次评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单价（含税）= [回收商 A 报价（含税）+ 回收商 B 报价（含税）+ 回收商 C 报价（含税）] ÷ 报价的回收商数量

（三）评估测算过程

评估案例：（明细表序号 1-沥青铣刨料-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

（1）案例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位于西攀高速路上行段 K2299 公里处（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数量约 2000m³。

（2）测算过程

根据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和回收商报价，三家回收商分别报价 25 元/吨、25 元/吨、25 元/吨，根据计算公式：

评估单价（含税）= $[25 + 25 + 25] \div 3 = 25$ 元/吨（取整，含税）

（3）评估结果

综上，委估位于西攀高速路上行段 K2299 公里处（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为 25（元吨，含税）。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一) 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 25 元/吨；位于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 15 元/吨；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 10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待处理资产位置	规格型号	评估单价（元/吨，含税）
1	沥青铣刨料-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	普通沥青铣刨料	25.00
2	沥青铣刨料-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	普通沥青铣刨料	15.00
3	沥青铣刨料-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	普通沥青铣刨料	10.00

(二)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攀西高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13790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严才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9-12

营业期限：1998-09-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公路隧道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进行评估，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攀西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5 第 2 次党委会）文件批准。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具体位于西攀路上行 K2299+300（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约 2000m³）、K2363+500（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约 12600m³）、攀田路上行 K2464+000（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约 16200m³）。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25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因素，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仅对其评估单价发表意见，不对其总价发表意见，特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本次评估单价为含税价格，该价格为含税价且未考虑卖出路面沥青混合料必要发生的运输费、破碎费、装载费等其他费用，特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资产核查情况的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全部为路面沥青混合料。

路面沥青混合料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路面沥青混合料主要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进行日常路面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铣刨料，其主要以改性沥青混凝土 AK-13A 为主，少量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0C，分别堆放于西攀路上行 K2299+300（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约 2000m³）、K2363+500（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约 12600m³）、攀田路上行 K2464+000（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约 16200m³）。该部分路面沥青混合料露天存放，具体数量来源于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养护工程量估算和现场测量，最终以实际数量为准。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3.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